

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802 执 185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毛秋实，男，1990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双峰寺村二组56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821199010157075。

被执行人林瑞军，男，1965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开发区阳光四季城A-4地块3#楼1-2403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821196509151672。

被执行人赵小娟，女，1964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开发区阳光四季城A-4地块3#楼1-2403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821196410101667。

本院在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毛秋实与被执行人林瑞军、赵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，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(2020)冀0802民初230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，本院随即根据申请执行人毛秋实递交的评估拍卖申请书，依法对案件在执行期间查封的被执行人林瑞军、赵小娟名下坐落于承德市开发区阳光四季城A-4地块3#楼1-2403室房屋(建筑面积100.92 m²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2019高新区1903589)予以了价值评估。

上述房产该经过价值评估,鉴定价值为人民币 89.73 万元。相关房产估价报告已向申请执行人毛秋实和被执行人林瑞军、赵小娟依法送达,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林瑞军、赵小娟至今仍不能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林瑞军、赵小娟名下坐落于承德市开发区阳光四季城 A-4 地块 3#楼 1-2403 室房屋(建筑面积 100.92 m²,不动产权证书号:冀 2019 高新区 1903589)抵债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恩伟

审 判 员 王少春

审 判 员 程志献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袁文东